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3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12号），针对问询函提出的事项，公司回复如下：

事项一、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88.55亿元，同比下降1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亿元，同比下降990.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亿元，同比增长100.40%。2013至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07亿元、-4.61亿元、-4.75亿元、0.60亿元、-5.38亿元，2013至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08亿元、-3.75亿元、-4.17亿元、-0.99亿元、-4.72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1）结合你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盈亏交替的原因及连续四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并详细说明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盈亏交替的原因及连续四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2013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政策未发生显著改变，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8.55	101.57	112.18	121.17	127.16
营业成本	69.90	78.11	87.02	95.07	100.47
综合毛利额	18.65	23.46	25.16	26.10	26.69
综合毛利率	21.06%	23.10%	22.43%	21.54%	20.99%
三项费用	22.61	23.57	27.70	27.73	25.05
三项费用率	25.53%	23.21%	24.69%	22.89%	19.70%
净利润	-5.38	0.60	-4.75	-4.61	0.07
净利润率	-6.08%	0.59%	-4.23%	-3.80%	0.06%
扣非后的净利润	-4.72	-0.99	-4.17	-3.75	0.08

公司每年度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情况如下：

年度	开业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总门店数量	关店损失（万元）
2017年	15	11	125	10,449.76
2016年	12	5	121	2,742.18
2015年	8	11	114	19,123.38
2014年	7	18	117	16,285.12
2013年	10	2	128	1,978.53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至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作为传统零售业，近几年受电商迅猛发展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冲击等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同时公司为适应市场的变化积极进行转型调整，开设新业态门店，但新店培育期延长，培育成本增加；另外，关闭门店损失对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0.60亿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出售长沙市天骄福邸物业项目资产的收益对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1.35亿元。

2017年，中国零售行业处于弱复苏的阶段，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2.8%，增速相比2016年同期提升了3.3个百分点。实体零售行业在新零售模式的推动下，下降趋势有所放缓，但实质性影响依然存在。

2、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2017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12.81%，以及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2.04%；另外，2017年公司关闭11家亏损门店赔偿支出等增加，关闭门店的闭店损失为10,449.75万元；以及原有业态在结构调整期间对经营产生阶段性影响，而新业态仍然处于培育阶段对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有限。

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12.81%，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990.2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子公司出售长沙市天骄福邸物业项目资产的收益贡献净利润1.35亿元。

（2）公司2013至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亿元、0.30亿元、-1.56亿元、1.00亿元、2.01亿元，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3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77.71%，请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说明：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历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5	115.13	122.63	131.43	13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1		-	-	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	3.16	4.16	5.26	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	118.29	126.79	136.69	14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9	93.76	100.49	107.28	11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	8.04	8.84	8.79	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	2.19	2.85	3.4	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	13.3	16.17	16.93	1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6	117.29	128.35	136.4	13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1.00	-1.56	0.29	5.10
营业收入	88.55	101.57	112.18	121.17	1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0.60	-4.75	-4.61	0.07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的主要项目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近5年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5	115.13	122.63	131.43	13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9	93.76	100.49	107.28	110.83
收付净额	23.26	21.37	22.14	24.15	26.61

2017年营业收入下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营业收入下降，收到的现金减少，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减少18.38亿元；

B、2017年度公司为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对供应商和商品结构进行优化，清退滞销商品，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减少。2017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减少2.55亿元，同时，营业收入下降，因此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减少20.27亿元。

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下降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下降幅度，是2017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历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补充资料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5.38	0.60	-4.75	-4.61	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0.27	0.33	0.38	0.34	0.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	1.13	1.17	0.99	0.96
无形资产摊销	0.02	0.03	0.04	0.04	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99	1.44	1.96	1.97	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2	-1.56	0.51	0.41	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6	-0.16	-0.17	-0.31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8	0.01	-0.05	0.51	-0.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	0.97	0.04	0.07	-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	3.91	1.44	2.17	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	-5.70	-2.13	-1.29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1.00	-1.56	0.29	5.10

公司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2014年较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方向一致。

（2）2015年较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85亿元，净利润减少0.14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85亿元，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合计较2014年减少1.57亿元，原因为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现金流量净额影响为22.14亿元，较2014年减少2.01亿元；

（3）2016年较2015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56亿元，净利润增加5.35亿元，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较2015年减少2.07亿元，2016年公司出售子公司天骄福邸房产项目产生税前收益1.8亿元；另外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现金流量净额影响为21.37亿元，较2015年减少0.77亿元；

（4）2017年较2016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01亿元，净利润减少5.98亿元，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

A、2017年非付现成本较2016年减少0.57亿元；

B、2017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较2016年增加1.78亿元，主要是2016年出售子公司天骄福邸房产项目产生税前收益1.80亿元；

C、公司2017年继续优化存货，2017年期末存货余额减少额较2016年增加1.58亿元；

D、2017年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合计影响增加现金流量2.44亿元，较2016年增加4.23亿元，主要是因为2017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2016年减少，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88亿，而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为减少6.08亿；同时因为2017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对现金流较2016年变动影响减少2.72亿元。

2、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减率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4	-2.94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3	-	0.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	18.26	-2.73	-1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	21.2	-5.64	-2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	2.63	0.15	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6	-	4.2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	20	-4.65	-2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	22.63	-0.24	-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	-1.43	-5.40	-378.3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下降378.32%主要原因是：

（1）2017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6年减少2.73亿元，2017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6年减少4.65亿元，这两个项目主要是反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2017年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差异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2016年增加1.92亿元，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增减额
收到理财产品赎回款	15.36	18.10	-2.74
理财产品收益	0.18	0.16	0.02
购买理财产品	15.36	20.00	-4.64
购买理财产品影响净额	0.18	-1.74	1.92

（2）2016年子公司出售长沙市天骄福邸项目收到资产处置款项净额2.94亿元；

（3）2017年购置西安世家星城四期1#楼商铺房产支付款项4.26亿元。

（3）2017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分别为0.05亿元、-1.40亿元、-1.44亿元、-2.59亿元，分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正负交替，请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分季度净利润变动方向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并说明分季度现金流呈现正负交替的原因。

说明：

1、分季度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人人乐与同行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人人乐	0.05	-1.40	-1.44	-2.59
行业平均	1.56	0.50	0.22	0.05
永辉超市	7.44	3.11	3.37	4.24
中百集团	1.07	0.29	-0.07	-0.62
华联综超	0.03	0.66	0.03	0.06
步步高	1.52	0.56	-0.24	-0.37
新华都	0.39	0.02	-0.41	-0.54
三江购物	0.40	0.26	0.29	0.14

从以上统计数据比较来看，人人乐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均表现为逐季递减的情形。其体现了行业经营淡旺季受节日影响较大的特点，第一季度因受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春节消费因素影响，销售表现最好，毛利额较高，盈利能力相对较强。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6.55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29.98%；2017年第一季度综合毛利额为5.87亿元，占全年综合毛利额的31.49%。

2、分季度现金流呈现正负交替的原因

分季度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5	22.31	23.70	2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85	0.71	0.98	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23.02	24.68	2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	17.95	16.42	1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	2.06	1.85	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	0.49	0.25	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	3.25	3.72	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	23.75	22.24	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0	-0.73	2.44	-0.19
净利润	0.05	-1.40	-1.44	-2.59

从上表比较情况来看，影响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项目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呈正负交替，主要原因是公司各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各季度表现也不尽相同。各季度因商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5	22.31	23.7	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	17.95	16.42	16.62
收支净额	6.65	4.36	7.28	4.9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第三季度收支净额最高，第一季度次之，故第三季度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最大，第一季度次之。

事项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华北区、西南区的门店坪效较其他地区较低，且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2192.28%、-6976.28%，请说明华北区、西南区较其他区域坪效较低及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说明：

1、华北区、西南区较其他区域坪效较低的原因分析

各区域可比店坪效等指标比较表

区域	门店数量	店平均面积（平方米/店）	门店坪效（单位：元/月）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净利润同比增幅
华南区	27	11236.71	547	-10.26%	-175.60%
西北区	32	15831.46	533.49	-11.01%	-80.82%
华北区	10	15213.74	398.45	-11.73%	-2192.28%
西南区	16	11728.64	436.95	-19.43%	-6976.28%
湖南区	5	20546.87	585.12	-8.63%	-230.67%
广西区	8	13551.94	373.27	-11.86%	-55.73%

华北区包括天津市，西南区包括成都市和重庆市。

（1）华北区坪效较低的主要原因

A、华北区域受整体投资环境、商圈及市场份额的影响，营业收入降幅较大，2017营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11.73%；

B、2017年对门店进行重新布局调整，退租部分物业面积，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17年改造3家门店销售收入较2016年下降2,627.17万元，下降幅度为16.48%；

（2）西南区坪效较低的原因

A、西南区重庆市市场份额占比较小，受市政道路改造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2017年可比门店销售收入较2016年下降4,634.07万元，下降幅度为19.51%；

B、西南区成都市三家门店于2017年重新调整布局，退租部分物业面积，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17年改造3家门店销售收入较2016年下降8,154.93万元，下降幅度为24.68%；

C、2017年优化商品结构，部分门店取消大家电经营，同时将百货部类全部转为招商租赁进行经营，门店转型改造、体验项目招商难度加大或滞缓，影响经营改善和销售提升。

2、华北区、西南区可比店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西南区、华北区可比店主要指标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西南区			华北区		
	2017年	2016年	增减率	2017年	2016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97	11.14	-19.48%	7.98	9.04	-11.73%
营业成本	7.14	8.65	-17.46%	6.31	6.89	-8.42%
综合毛利额	1.83	2.49	-26.51%	1.67	2.15	-22.33%
综合毛利率	20.40%	22.35%	-1.95%	20.93%	23.78%	-2.85%
三项费用	2.44	2.59	-5.79%	2.10	2.16	-2.78%
三项费用率	27.20%	23.25%	3.95%	26.32%	23.89%	2.43%
净利润	-0.61	-0.01	-6000.00%	-0.58	-0.03	-1833.33%

备注：上表增减率与年报存在差异主要是2016年基数较小，数值单位不一致导致增减率变动较大。

从上表各经营主要指标来看，西南区、华北区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综合毛利额分别减少0.66亿元、0.48亿元；另外这两个区域2016年净利润基数较小，金额稍有变动就会导致净利润大幅变动。

事项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其他业务收入为7.22亿元，同比下降28.85%，其他业务成本同比上升63.39%，请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明细、其他业务收入下降原因及其他业务成本上升原因。

说明：

1、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2,228.45	101,511.17	-29,282.72	-28.85%
占营业收入比	8.16%	9.99%	-	-1.83%
其中：返利及促销服务	40,311.04	67,527.02	-27,215.98	-40.30%
租赁收益	31,680.11	33,872.67	-2,192.56	-6.47%
其他收益	237.30	111.48	125.82	112.86%

2、其他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8.85%，其中返利及促销收入同比减少27,215.98万元，降幅为40.30%，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下降，同时2017年度为提升存货管理，对供应商和商品结构进行优化，清退滞销商品，收取的返利及促销服务收入减少；

（2）2016年为公司20周年，供应商为公司司庆提供的资源增加，促销服务收入增加。

3、其他业务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其他业务成本	1,484.77	908.71	576.06	63.39%
其中：天津配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680.55	165.29	515.26	311.73%
成都配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59.94	453.44	106.50	23.49%

2017年其他业务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配销公司及子公司成都配销公司增加出租房产的面积，2017年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成本增加；同时由于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用于出租投资性房产摊销，构成基数较小，摊销金额的变动造成其他业务成本增减率波动较大。

事项四、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零售业）总体的毛利率为14.24%，同比下降0.42%，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成本价格走势等因素，量化说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与分产品分地区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说明：

1、同行毛利率比较情况

（1）同行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人乐	14.24%	14.66%	-0.42%
行业平均	16.65%	16.94%	-0.29%
永辉超市	16.40%	16.58%	-0.18%
中百集团	22.50%	21.27%	1.23%
华联综超	12.03%	12.39%	-0.36%
步步高	16.06%	16.08%	-0.02%
新华都	15.99%	21.81%	-5.82%
三江购物	20.29%	18.41%	1.88%

（2）同行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人乐	21.06%	23.10%	-2.04%
行业平均	21.26%	21.07%	0.19%
永辉超市	20.84%	21.03%	-0.19%
中百集团	21.78%	22.13%	-0.35%
华联综超	21.63%	21.42%	0.21%
步步高	21.52%	21.61%	-0.09%
新华都	21.32%	21.34%	-0.02%
三江购物	23.66%	21.07%	2.59%

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连锁经营，传统零售行业正常经营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一、销售商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价差带来的毛利额的收益；

二、因销售商品，提供促销服务，向供应商收取的返利及促销服务收益；

三、提供场地租赁给供应商经营，收取的租金收益；

以上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的收益体现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中，第二、三方面的收益体现在其他业务毛利率中。因同行各公司盈利来源的构成占比各不相同，因此毛利构成情况也不一样，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表现方面同行各公司是存在一定的差异。综合毛利率（包含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是考量零售行业综合盈利水平的指标，通过与同行综合毛利率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水平处于一个合理区间。

2、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与分产品分地区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7年	2016年	主营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食品类	14.32%	13.56%	0.76%
主营业务：生鲜类	12.20%	11.72%	0.48%
主营业务：洗化类	10.61%	14.34%	-3.73%
主营业务：家电类	6.79%	6.31%	0.48%
主营业务：针纺类	25.19%	29.56%	-4.37%
主营业务：日杂文体类	30.87%	33.42%	-2.55%
主营业务：百货类	15.43%	15.17%	0.26%
合计	14.24%	14.66%	-0.42%

从经营商品品类来看，家电类商品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毛利率在各品类中一直处于偏低水平，而针纺类和日杂文体类商品属于零售业传统高毛利商品，造成各商品品类的毛利率与总体毛利率存在差异。2017年度受电商冲击影响最大的洗化类、针纺类和日杂文体类等品类的毛利率在下降。

（2）分地区毛利率情况

地区名称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区	14.80%	15.49%	-0.69%
西北区	14.24%	14.36%	-0.12%
西南区	13.50%	13.61%	-0.11%
华北区	12.55%	13.31%	-0.76%
合计	14.24%	14.66%	-0.42%

从各区域主营业务毛利率来看，华北区与西南区毛利率较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这两个区域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为稳定销售采取了较多的折扣促销，导致毛利率较总体毛利率水平偏低。

事项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请分别说明亏损原因。

说明：

子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减率
深圳公司	营业收入	16.79	19.17	-2.38	-12.42%
	营业成本	13.23	14.54	-1.31	-9.01%
	综合毛利额	3.56	4.63	-1.07	-23.11%
	综合毛利率	21.20%	24.15%	-	-2.95%
	三项费用	4.34	4.77	-0.43	-9.01%
	三项费用率	25.85%	24.88%	-	0.97%
	营业外支出	0.21	0.08	0.13	162.50%
	净利润	-4.50	-0.73	-3.77	-516.44%
成都公司	营业收入	7.12	9.10	-1.98	-21.76%
	营业成本	5.77	7.18	-1.41	-19.64%
	综合毛利额	1.35	1.92	-0.57	-29.69%
	综合毛利率	18.96%	21.10%	-	-2.14%
	三项费用	2.11	2.29	-0.18	-7.86%
	三项费用率	29.63%	25.16%	-	4.47%
	营业外支出	0.04	0.0039	0.0361	925.64%
	净利润	-0.75	-0.35	-0.40	-114.29%
天津公司	营业收入	8.42	9.18	-0.76	-8.28%
	营业成本	6.67	7.03	-0.36	-5.12%
	综合毛利额	1.75	2.15	-0.40	-18.60%
	综合毛利率	20.78%	23.42%	-	-2.64%
	三项费用	2.21	2.28	-0.07	-3.07%
	三项费用率	26.25%	24.84%	-	1.41%
	营业外支出	0.08	-0.01	0.09	900.00%
	净利润	-0.58	-0.08	-0.50	-625.00%
衡阳公司	营业收入	0.19	0.69	-0.50	-72.46%
	营业成本	0.13	0.52	-0.39	-75.00%
	综合毛利额	0.07	0.17	-0.10	-58.82%
	综合毛利率	36.84%	24.64%	-	12.20%
	三项费用	0.27	0.42	-0.15	-35.71%
	三项费用率	142.11%	60.87%	-	81.24%
	营业外支出	0.37	0.03	0.34	1133.33%
	净利润	-0.58	-0.28	-0.30	-107.14%

各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2017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毛利额较同期下降1.07亿元，另外2017年注销和处置子公司发生投资损失2.96亿元。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2017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21.76%，且坪效较低，盈利能力较差；

（2）2017年关闭邛崃店、泸州店，关闭两家门店产生损失1,020.99万元；

（3）2017年重新调整布局三家门店，退租部分物业面积，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17年改造3家门店主营销售较2016年下降8,154.93万元，下降幅度为24.68%；

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2017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综合毛利额较同期减少0.4亿元。

4、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衡阳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2017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其唯一的门店衡阳百货门店因亏损严重，预期扭亏无望于2017年9月关闭。

事项六、本报告期，你公司新开门店15家，关闭门店11家。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2018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为：（1）计划开店50家，包括Le supermaket、Le super、Le life、Le fresh新业态门店；（2）实现销售948,948.24万元、盈利5,000万。请结合零售行业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业务拓展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新业态门店的具体优势及为实现该经营计划拟采取的措施和具体安排。

说明：

（一）零售行业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

2017年，中国零售行业处于弱复苏的阶段。在政府鼓励实体零售行业进行创新转型的前提下，伴随政府支持措施的推进，实体零售企业的发展环境有所改善。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2017年零售额同比增长2.8%，增速相比2016年同期提升了3.3个百分点。

2017年，消费升级态势明显。线上销售渠道的便利性对消费者的消费方式选择具有很强的影响力；消费者追求商品的安全性、品质性、独特性、体验性等消费习惯的深刻改变对线下销售渠道产生了双重影响力。一方面降低了消费者对线下销售门店的到店率和成交量，另一方面也激发线下门店的自我改善和优化提升。

通过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近五年来的线下零售门店类型数据的对比，便利店的销售增长率达到60%，超市及大型超市销售增长率仅达5.2%；便利店开店增长率为40%，超市开店增长率仅为7.6%，大型超市开店增长率为-29.25%。小型门店与便利型门店的优势突显。

2017年，实体零售行业的业态创新和卖场迭代升级层出不穷，市场不断涌现出各类新型模式的门店：便利店、折扣店、会员店、精品超市、无人店、社区购物中心等，实体零售企业在经营模式上不断探索创新以吸引客流提升销售。同时，通过科技力量的加入大幅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通过大数据、云计算进行精准的消费者数据分析，为会员提供精细服务和精准营销。手机APP、微商城、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智能POS机、自助收银机等新事物不断提升服务的快捷便利性。通过商品送货到家、现场烹饪食用、社区圈群销售等方式，打造消费者舒适的服务体验感，增强门店的会员粘性。

（二）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业务拓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目前的业态有自营大卖场、精品超市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Le life、社区生鲜超市Le fresh、百货及购物中心，同时，公司有自主研发的人人乐购商务平台、人人乐园APP线上销售平台。

公司未来将坚持立足零售主营业务，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区域经营能力，持续稳健扩张为总体战略方向；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经营业态的转型升级；业态结构调整、商品品类升级与转型，不断创新新零售经营模式，大力推进线上线下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双轮驱动作用，通过资本运作，调整盈利模式与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智慧零售与数字化零售为工具，重构线下线上融合的新零售的商业模式；不断强化品类供应链经营，增强议价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通过产业链的并购整合，以调整盈利模式与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等为实施策略，实现公司可持续长远发展。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设了125家自营门店。2018年公司计划开店50家，包括Le supermaket、Le super、Le life、Le fresh新业态门店，实现销售948,948.24万元、盈利5,000万。

（三）新业态门店的具体优势、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

公司目前已经开拓的新业态模式类型有Le super高端精品超市、Le life生活超市、Le fresh生鲜超市，即将设计完毕的Le supermarket超市。

Le super高端精品超市主要开设在购物中心内，新鲜、健康、时尚、精致是Le super的经营理念。主要客群定位繁忙的现代都市白领消费群体，通过跨界混搭，融入文化、艺术、娱乐等元素，成为新生活方式的体验点。

Le life生活超市主要开设在大型社区周边，追求品质、便利、新鲜、健康，主要客群定位于80、90后社区年轻家庭消费者，采用提供新鲜的生鲜+日配商品+多品种精选日常生活用品+特色餐饮体验方式和门店销售+3公里送货到家的运营模式。

Le fresh生鲜超市集中于社区入口，以社区家庭消费者为主，通过提供新鲜、健康、绿色的生鲜商品及加工半产品、日配商品、食品和部分便利用品，满足目标消费群体一日三餐的厨房餐桌场景需求，门店销售+500米送货到家的运营模式，做社区的好邻居、好街坊。

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还与多家线上机构开展合作，进行系统互通和数字化管理，开展线上自由购、O2O业务、为年轻消费群体提供更快捷、全场景的购物体验。

具体安排措施如下：

1、公司在集团总部设置了专业部门、组织机构对新业态模式进行开发研究，涉及采购、运营、品类管理等各环节人员。

2、公司对新业态门店的商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进口商品、国内一线品牌商品、自有品牌商品、特色本地商品的SKU占比调整为3：4：2：1；梳理出全国地标性商品、进口商品、网红商品、有机类商品，由新业态直接与厂家或者一级代理商合作直采，增加商品差异化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进价优势。

3、增加"独角兽"优势业态项目合作。与青岛金王合作打造"美誉美"美妆中心在新业态门店开设，引进国际一线品牌美妆、香水，国内体验式面部护理项目；打造"自有品牌杂粮健康馆"，从源来精选优质产区杂粮，满足当前顾客追求健康、快捷、时尚的需求趋势。

4、快速落实线上线下融和多渠道购物，推进会员数字化升级。与多点合作自由购全线导入新业态运营；与微信合作一码付小程序上线，全面启动会员数字化改造；与微众银行合作会员充值大力度反现金活动，快速拓展粉丝会员。

各类业态模式门店的设计理念主要为了满足消费者日趋多元的消费需求，与前期大卖场的差异主要侧重在商品及服务。不仅仅满足于消费者能够买到商品，更加重视消费过程中是否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和高品质的商品，让消费者在购物体验方面提升效率和便利性，增加愉悦的体验感，享受科技含量的新型服务。公司仍将持续不断向市场推出新的适合不同商圈消费群体的业态模式以及调整升级目前的各类业态。

事项七、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诉讼事项中，已结案9项，已撤诉4项，未结诉讼20项，新增诉讼4项，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7,389.08万元，较期初增加37.78%，请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1）请详细说明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自查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情形。

说明：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影响额为-2,425.62万元，累计影响额为-6，842.37万元。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已结案9项	对2017年经营业绩影响	截止2017年末累计影响
1、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路与春阳路交口的富贵家园商业项目地下负一层房产的诉讼，一审已于2016年12月29日判决，2017年03月31日已全部执行完毕。	-2.05	-200.80
2、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东段9号宏杰·东方华尔街二期地下一层部分及地上一层部分房产的诉讼，2016年10月26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07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108.33	108.33
3、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陕西锦鹏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未央湖秦汉大道6号锦鹏花园的房产的诉讼，2016年12月26日二审调解结案，2017年07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300.00	290.00
4、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陕西亨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与西二环什字西南角200米土门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五层约40,000平方米房产的诉讼，2016年12月26日二审调解结案。2017年06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75.00	217.50
5、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负一层的房产诉讼，2017年12月27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01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4.88	-19.81
6、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广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就深圳分公司货款结算的纠纷诉讼，2017年10月10日一审已结案，2017年12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26.67	-26.67
7、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与光华大道交叉口的德坤新天地项目房屋的诉讼，2017年12月20日二审已结案，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重审判决驳回人人乐的诉讼请求，目前终审判决已生效，2017年12月公司已核销完毕。	-11.78	-811.78
8、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陈虞路与红狮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巴国绿云"项目负三层（与陈虞路平层）负四层房产的诉讼，2014年12月17日二审判决已出，中渝公司无可执行财产，2017年12月公司已核销完毕。	-	-200.00
9、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关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商品中心负一层房产的诉讼，此案已审结。2018年03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150.00	-

已撤诉4项	对2017年经营业绩影响	截止2017年末累计影响
1、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陕西东方嘉德置业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丈八路与东仪路交叉口部分商业房产的诉讼，2017年05月12日二审中加德置业撤诉。	480.00	-
2、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与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华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东南角400米海璟印象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15,000平方米房产的诉讼，2017年04月17日西安人人乐已撤诉。	-	-
3、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九路与未央路东北角海荣名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13,500平方米房产的诉讼，2017年04月17日已撤诉。	-	-
4、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百容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雅诗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诉讼，广州人人乐于2017年11月04日申请撤诉。	-	-

未结诉讼20项	对2017年经营业绩影响	截止2017年末累计影响	最新进展
1、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中段112号"崇尚国际商业中心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一至四层房产诉讼，2017年08月11日二审判决，成都人人乐已经履行完毕350万租费义务，2017年12月12日成都人人乐起诉主张返还定金，2018年3月12日一审已开庭，判决结果未出。	-	-2,000.00	无
2、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地产）关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B区1、2、3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的诉讼，2017年03月17日二审已判决，建鑫地产一直不履行判决，长沙人人乐已申请强制执行。	-370.16	-400.00	无
3、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与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金桥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26号金桥国际的商业房产的诉讼，2016年10月11日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金桥公司将东风路31号院宝鸡市产权证金台区字第107355号房产抵债给宝鸡人人乐，房产过户办理中。	-12.21	-49.53	无
4、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昌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整层的房产的诉讼，2016年10月26日一审以195万元调解结案，到期未收到赔偿款，深圳人人乐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5.00	-150.00	无
5、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联）关于永州市零陵中路868号中联国际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的诉讼，2016年11月07日重新起诉后一审已判决，湖南中联仍未履行，长沙人人乐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23.89	-350.00	法院查明对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止执行。
6、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南充市鑫宇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腾飞）关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长城南路二段18号嘉南国际15幢商业楼裙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诉讼，二审调解结案，截止目前，鑫宇腾飞公司已付3,163,450元，余下的至今未付。	46.35	39.37	无
7、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河北富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富桥）关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和裕华路交汇处万向城项目的诉讼，一审已调解，河北富桥未执行返还350万的调解结果。目前天津人人乐拟申请强制执行。	-4.88	-19.81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8、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双金置业）关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麓云路交汇处西北角麓谷公馆项目的房产，2016年09月08日一审已判决湖南双金置业双倍返还长沙人人乐定金400万元。湖南双金置业未履行，2017年07月长沙人人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	-200.00	法院查明对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止执行。
9、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金六源）关于衡阳市船山路与道源路交汇处东北角的华南名城地下负一层的房产诉讼二审已判决，在2017年12月31日前，衡阳金六源向长沙人人乐支付本金1,000万元，自2018年01月起，每月10号前支付60万元，于2018年06月30日前，分六期支付资金占用费360万元。2017年收回1,000万本金，2018年1-4月共收240万利息补偿。	74.65	-	无
10、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彪公司）关于邵阳市东风路277号东风大厦裙楼负一层全部、地面第一层部分、地面第二层至第五层全部的房产诉讼，2017年06月26日一审已判决玉彪公司返还长沙人人乐定金300万元及利息，玉彪公司未执行，长沙人人乐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接收材料，尚未出案号。	-277.62	-300.00	无
11、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正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路与春阳路交口的富贵家园商业项目地下负一层项目再次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天津人人乐赔偿鸿正公司违约金2,633,393元，承担案件受理费69,451元，鸿正公司承受案件受理费100,000元。双方均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尚在执行中。	-270.28	-276.42	2018月4月执行完毕。
12、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诚毅）与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人人乐）关于厦门市湖里区刘厝祥店旧村的F地块及G2、G6地块上的大厦（闽南印象）中的部分房产租赁的诉讼（2009年06月29日，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签订了《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的房产及配套设施设备、配套建筑所有权和使用权带租约全部转让给了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自此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概括继受《房产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2017年04月28日一审判决：1、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退还厦门市人人乐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2、厦门市人人乐支付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逾期付款违约金18,736.35元；3、厦门市人人乐支付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场地占用费215,773.6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	-100.00	2018年4月30日执行完毕。
13、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明恒）关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C区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和第三层整层的房产的诉讼，一审于2016年03月10日开庭，因抚州明恒向法院申请评估其损失，2017年底出具了评估结果，深圳人人乐对结果提出异议，一审尚未判决。	-1,112.52	-1,112.52	无
14、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开元）关于遵化开元公司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房产的诉讼，2017年11月一审驳回诉讼双方的诉讼请求。双方均已上诉进入二审。	-277.62	-300.00	无
15、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通华）关于河北省唐山市南新西道与站前路交口商业项目的诉讼，2016年12月20日一审判决已出。2017年04月10日被告唐山通华已经上诉。2017年12月06日二审判决唐山通华返还天津人人乐400万。执行中。	-185.08	-200.00	无
16、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与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关于连州市连州大道133号连州现代国际广场的房产诉讼。2017年11月24日一审判决：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700万，二审将本案发回重审。一审重新审理，判决华诚公司返还定金350万元，目前广州人人乐已经上诉，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	-	无
17、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公司）关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与书院路交汇处西南角湘电"友谊一号"项目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和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诉讼，一审判决驳回长沙人人乐的全部诉讼请求。2017年12月12日长沙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185.08	-200.00	无
18、深圳市桑亚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亚达公司）与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关于货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诉讼。2017年08月15日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至今未开庭。	-	-	无
19、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百容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雅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诗公司）就租赁房产诉讼，广州人人乐于2017年11月4日申请撤诉并重新起诉，2018年01月15日一审已判决，2018年01月22日广州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还未开庭。	-520.23	-580.23	二审已开庭，尚未出判决结果
20、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百货）与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良）关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北侧与龙马大道交汇处宝龙广场地下负二层（部分）、负一层及地面第一层至第四层全部的房产诉讼，成都人人乐百货2017年02月23因标的额度问题撤诉，并于2017年09月04日起诉至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四川嘉良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百货定金2,000万元，赔偿成都人人乐百货资金占用损失10,760,000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03月15日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	-	我方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为176,838,893.34元，以上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额度未达到应当及时披露标准。公司为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2017年的定期报告中有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但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因租赁房产支付的定金累计余额、涉及诉讼的定金余额，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根据预期的诉讼结果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等情况，合理估计了定金收回的可能性并预计了相应的负债，如是，请说明具体的负债金额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说明：

截至2017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因租赁房产支付的定金累计余额16,968.67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定金余额11,222万元，占报告期末定金余额的66.13%。公司于每期末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并按类别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17年末，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定金进行单项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以及按照定金的损失情况计算出截止报告期末的历史损失率，并按该历史损失率对定金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涉及诉讼的租赁房产项目，除定金预计会出现损失外，根据律师的专业判断，对额外预计产生的损失，计提了相应的负债。

1、涉及诉讼事项计提坏账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物业方	门店名称	定金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百容贸易有限公司	大石店	60.00	6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州店	350.00	34.67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	龙兴寺商业中心	50.00	4.95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大悦城	30.00	2.97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南新西道	200.00	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滨州富泰置业有限公司	滨州富泰	200.00	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	新港店	50.00	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化市开元新天地	300.00	3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富广场店	200.00	19.81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	玉泉二店	2,000.00	198.12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学府店	82.00	8.12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西安立诚置业有限公司	天朗兴郡	200.00	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阳富康熙城	2,000.00	2,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百货	200.00	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超市	100.00	1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厦门诚意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里店	100.00	1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邵阳市东风大厦	300.00	3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友谊一号	200.00	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鑫国际社区	400.00	4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永州中联国际广场	350.00	3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河北富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店	200.00	19.81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店	500.00	49.53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	华升.宝龙广场	1,000.00	99.06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南路店	2,000.00	2,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湖国际店	150.00	1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222.00	7,247.04		

2、涉及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物业方	门店名称	定金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预计负债金额
广州市百容贸易有限公司	大石店	60	60	520.23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百货	200	200	1,694.27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超市	100	100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南路店	2,000.00	2,000.00	700.61
合计		2,360.00	2,360.00	2,915.11

3、会计处理为：

计提坏账：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计提预计负债：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事项八、本报告期，你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为1.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75%，其中含赔偿支出8,99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1.81%。请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支出中赔偿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

说明：

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外支出	12,317.17	4,371.71	7,945.46	181.75%
其中：赔偿支出	8,996.32	1,300.41	7,695.91	591.8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5.23	2,467.58	-182.35	-7.39%
罚款支出	114.96	79.93	35.03	43.83%
其他支出	920.65	523.79	396.86	75.7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7年营业外支出较2016年增加7,945.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赔偿支出较2016年增加7,695.91万元。赔偿支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关闭门店赔偿支出增加及诉讼预计赔偿支出增加，2017年主要赔偿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物业赔偿	商户赔偿	其他	合计
一、关闭店赔偿支出	3,302.25	2,801.93	22.99	6,127.17
其中：鹤山店	-	6.19	4.28	10.47
邛崃店	-	-	15.61	15.61
惠州店	419.47	29.00	3.10	451.57
南油店	152.26	-	-	152.26
衡阳百货	1,894.27	1,723.89	-	3,618.16
金城店	60.00	120.92	-	180.92
泸州店	75.32	44.93	-	120.25
家和店	228.38	77.00	-	305.38
龙华店	472.55	800.00	-	1,272.55
二、九江商业物业纠纷预计赔偿	1,112.52	-	-	1,112.52
三、深圳商业货款纠纷预计赔偿	-	-	600	600.00
合计	4,414.77	2,801.93	622.99	7,839.69

事项九、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及租金支付纠纷存在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情况，请公司披露截止本问询函发出日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所涉金额，说明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并自查是否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截止2018年5月24日止，公司被冻结款项共有16,874,254.31元，案件进展情况详见下表，其中部分案件截止现在还未收到法院文书、不清楚具体案由的案件金额为1,105,331.75元。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冻结资金金额	冻结时间	案件进展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南油支行	442015190……	2,134,993.99	2018年3月8日	原告：真维斯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大进真维斯分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号：（2018）粤1302民初3013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安排在2018年5月31日开庭审理。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福强支行	755900687……	1,027,987.14	2018年5月14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强支行	755903799……	1,242,377.00	2017年1月20日	原告：深圳市信亿利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6）粤0305民初1349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结案，已经于2018年4月份履行完毕，5月份已经向法院提交解除冻结账户的申请书，目前法院正在处理中。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强支行	755903799……	4,660,000.00	2018年4月17日	原告：深圳市安福行实业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粤0305民初6950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安排在2018年6月11日开庭审理。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田支行	180601421……	4,100,000.00	2017年12月1日	原告：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湘0406民初1573号；案由：租赁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管辖异议上诉阶段。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招行福强支行	755901771……	1,500,000.00	2018年1月26日	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广州市百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建华汇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雅诗实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粤0113民初9447号；案由：租赁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已出，广州人人乐上诉，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行赤岗支行	585967……	2,100,000.00	2018年2月26日	原告：张丽建；被告：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湘0104民初7645号；案由：租赁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2017年12月开过庭，现在对损失进行评估，尚未判决。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593.49	2017年9月5日	原告：苏长娥；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6）津0113民初2152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43.90	2017年10月19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67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0.20	2017年10月19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6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43.90	2017年10月19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6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7.90	2017年10月19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748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7.90	2017年10月20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7493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3,045.30	2017年10月20日	原告：魏胜武；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640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43.90	2017年10月23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6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7.90	2017年10月23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7493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44.99	2017年10月23日	原告：王志喜；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4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44.99	2017年10月23日	原告：王志喜；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45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0.20	2017年10月23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6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0.20	2017年10月23日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12.90	2017年11月6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2,950.61	2018年3月1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200.00	2018年3月29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850.00	2018年4月2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50.00	2018-04-09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129.50	2018年4月10日	原告：王伟；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12890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2,643.00	2018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78.40	2018年4月12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594.90	2018年4月13日	原告：王伟；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12889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615.50	2018年4月13日	原告：王伟；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12891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159.00	2018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80.80	2018年5月7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2945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77.30	2018年5月7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2943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80.80	2018年5月7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294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88.90	2018年5月7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294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99.90	2018年5月11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82.50	2018年5月16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133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82.50	2018年5月16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128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工行双水道支行	030206091……	62.00	2017年7月14日	原告：苏长娥；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6）津0104民初485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工行双水道支行	030206091……	850.00	2018年3月29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1,080.60	2018年4月11日	原告：王志军；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1288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600.00	2018年5月8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1,115.00	2017年5月26日	原告：刘洪岩；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3民初3317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1,076.00	2017年11月24日	原告：田晓晓；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3民初11267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1,076.00	2017年11月24日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1,079.50	2017年11月24日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1,082.50	2018年3月19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235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1,082.50	2018年3月19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2357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26,470.80	2018年5月8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建行天津南开支行营业部	120016550……	9,330.00	2018年3月12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建行天津南开支行营业部	120016550……	8,050.00	2018年5月18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合计			16,874,254.31		

以上案件冻结款项留存在各公司的银行账户内，不能随意支付使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为176,838,893.34元，以上被冻结款项额度未达到披露标准。

事项十、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88亿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820.54万元，请说明如下事项：

（1）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押金及备用金"、"其他往来款"具体明细，并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

说明：

1、其他押金及备用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零钞备用金	2,355.84
采购备用金	1,070.68
员工借款	959.17
其他经营性押金	286.79
宿舍租赁押金	132.79
办公室租赁押金	32.17
仓库租赁押金	21.57
其他往来	78.51
合计	4,937.52

2、其他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第三方支付款项	2,776.83
处置子公司应收款项	701.86
代垫款项	362.58
其他	814.72
合计	4,655.99

3、其他应收款中的欠款方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其与公司存在商业往来，该应收款项性质是经营性质的往来款项。该往来款项已于2017年年报关联方应收项目进行披露。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84.36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1,581.25	-	-	-

公司与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详情请见2017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号：2017-014）

4、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2）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说明：

以下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专业意见：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政策

（下转B82版）